

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

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</p> <p>本系博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</p> <p>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 <p><u>每學年每位教師指導之本系博士班學生(含外籍生)，以三人為上限。但情況特殊有超收之必要者，應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u></p>	<p>第十四條 指導教授之洽請</p> <p>本系博士班學生洽請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為限，但本院專任教師轉任兼任教師，轉任前所同意之指導學生不在此限。論文題目應為指導教授專攻或其專攻相關之領域。</p> <p>如有特殊理由擬延請兼任教師共同指導者，除該兼任教師曾任本院專任教師者外，應事前提出申請書，敘明理由，經課程委員會同意。</p>	<p>一、新增本條第三項，規定指導博士班學生之人數。</p>

第二十四條之一 論文原創性比對
本系博士班學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，須繳交定稿學位論文之「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」，且排除摘要、參考文獻、目錄及附件，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如未符合所訂標準，須敘明具體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確認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一、本條新增
二、參考校方提供「系學位論文品質與管考準則」範例第四條，惟明訂相似度比對應低於百分之二十。